

# LSEG收購金融數據供應商Refinitiv申報結合

LSEG與金融數據供應商Refinitiv申報結合，因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，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。

■ 撰文 = 吳佳蓁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## 背景說明

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(下稱LSEG) 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對Refinitiv Parent Limited (下稱Refinitiv) 全部股份及控制權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事業結合，且Refinitiv於相關市場之全球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，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，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，由LSEG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。

## 競爭評估

LSEG為國際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營運商，Refinitiv則為全球金融市場數據供應商。LSEG與Refinitiv從事之業務範圍橫跨指數授權、金融資訊(即時數據饋送、非即時數據饋送及桌面服務)、外匯指標、交易所數據、固定收益分析等產品或服務。

公平會考量參與結合事業間於我國並非緊密競爭對手，在水平重疊產品之「指數授權」及「桌面服務」市場占有率增加有限，結合後不致大幅減低競爭壓力，且市場上仍有許多全球性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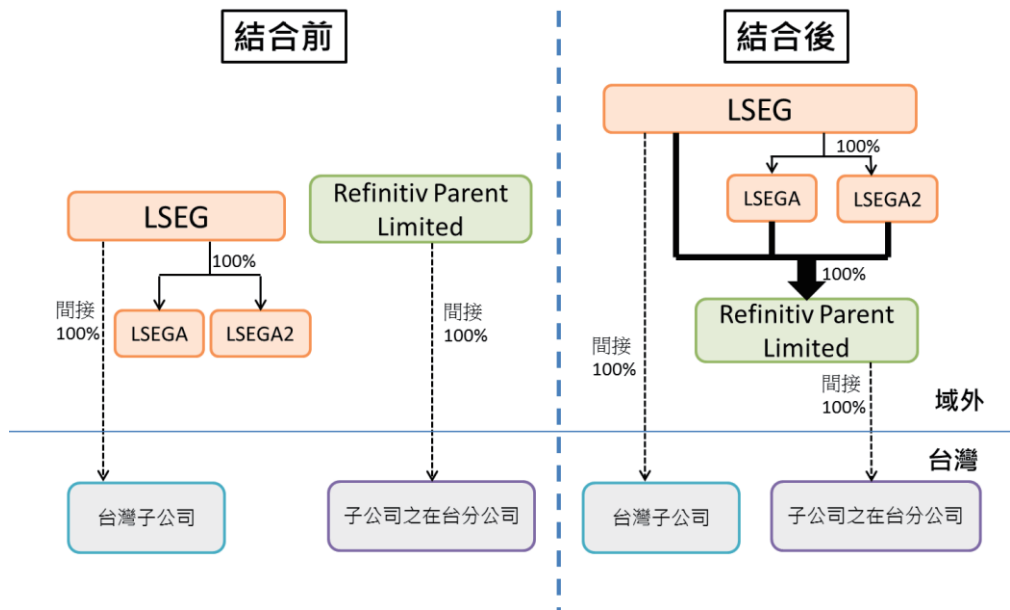
大型競爭對手，結合也不致改變相關市場之結構、增加市場集中度或競爭者間對稱性，尚無顯著的水平面向限制競爭效果。

在垂直面向的競爭疑慮部分，公平會審酌參與結合事業間主要垂直供應關係(如上游LSEG指數及交易所數據之於下游Refinitiv金融資訊產品等)，經評估LSEG與Refinitiv結合後是否會藉由阻礙下游競爭對手取得關鍵性的投入，排除或封鎖競爭對手，並考量LSEG與Refinitiv之市場地位、上游投入要素占下游競爭對手經營成本之比重、競爭對手之反制能力、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後所受歐洲金融法規與FRAND承諾之約束等因素，公平會認為結合後LSEG與Refinitiv尚無誘因或能力採取拒絕或差別供應之垂直封鎖策略。

## 結論

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，本案結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，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，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)